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5 月 22 日

至2025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议程

- 1、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 2、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介绍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3、宣读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讨论并审议大会议案；
- 6、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7、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8、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并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 9、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0、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1、签署会议文件；
- 12、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



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议案一：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高效执行公司战略规划，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科学决策，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相关工作情况总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相关工作情况总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财务状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5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资产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6.39 亿元，上年末总资产 24.36 亿元，同比上升 49.42%，本期销售回款增加，算力业务的固定资产采购增加。

1、报告期末流动资产 23.98 亿元，上年同期 16.30 亿元，同比上升 47.15%，本期销售回款增加。

2、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 12.41 亿元，上年同期 8.06 亿元，同比上升 54.00%，本期算力业务的固定资产采购增加。

（二）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21.24 亿元，上年末总负债 11.07 亿元，同比上升 91.76%。

1、报告期末流动负债 16.20 亿元，上年同期 10.65 亿元，同比上升 52.05%，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短期借款增加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2、报告期末非流动负债 5.04 亿元，上年同期 0.42 亿元，同比上升 1093.65%，本期长期借款增加。

（三）股东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6.97 亿元，上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5.38 亿元，同比上升 10.31%，主要是报告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经营业绩



报告期销售主产品味精 19.81 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 26.46 亿元，同比增长 25.98%；其中主产品味精收入 19.30 亿元，同比增长 18.91%。

期末净利润 19,954.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58.28 万元，上年同期为 12,992.74 万元。

三、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226.40 万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02.07 万元，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带动销售回款增加。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547.32 万元，上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19.60 万元，本期公司新增算力业务，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120.11 万元，上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669.76 万元，本期公司新增算力业务及原料采购增加，贷款增加。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68,125,554.01元。

因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已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修订《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满足规范公司运作的要求。具体修订条款及修订内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听取事项：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分别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